

河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信访举报受理问题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县区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备注	办理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办结目标	计划办结时间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人数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责令整改家数	立案处罚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立案侦查件数	行政拘留人数	刑事拘留人数	约谈人数
1	第三轮	唐山	丰南区	丰南区王兰庄镇王二村村西南面养猪场	SD3D3PD1Z202409040009	2024年9月4日	丰南区王兰庄镇王二村村西南面4米左右有一二十家养猪场，村委会与多人签订20年承包合同，个人只支付了15年的钱，应2025年5月左右到期，2017年丰南领导管理办公室下达第98号文通知搬走至今没有执行，养殖场污染环境，异味严重，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否	否		已办结	9月6日	部分属实	生活服务业	群众身边问题	针对群众反映“村委会与多人签订20年承包合同，个人只支付了15年的钱，应2025年5月左右到期”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土地承包日期自2008年1月31日至2028年1月31日，共20年，承包费每年每亩600元。村委会与承包户约定，20年的承包费一次性交清15年，剩余5年承包费由一次性交清的承包费利息抵扣。 针对群众反映“2017年丰南领导管理办公室下达第98号文通知搬走至今没有执行”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我区未下发此文件。 针对群众反映“养殖场污染环境周边环境，异味严重”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12家养殖户均建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储粪场及封闭式污水收集池，无粪污外排现象，储粪场内存有少量粪污，周边略有异味。	完成整改		我区将督导属地王兰庄镇政府加强该养殖区域堆粪场和污水收集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全面加强监督检查，每周至少巡查一次，督促养殖户及时清运粪污，缩短堆存时间，防止粪便大量堆积、污水外溢、臭味污染等问题发生。	9月6日，王兰庄镇政府已督导养殖户对储粪场内粪污进行全面清理，并要求养殖户做到及时清刷圈舍。	0	无		是	9月7日	丰南区人民政府官网	12	0	0	0	0	0	0